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765657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7656574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4](#_Toc7656579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76565808)

[第五章货物需求 19](#_Toc7656580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7656581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人）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已批准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2.1.2服务期限：舞台使用日期：2024、2025年开学9月底（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1.3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项目需求

2.1.4投标限价：共计4.5万元／年，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1.5　合作期为：两年

2.2招标范围：2024、2025年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含物料）及技术支持。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应具有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的专业队伍。（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

7.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

## 4. 其他

4.1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及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 17日08：00 至2024年 07 月 22日 16：00 。

2.报名方式：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签字盖章扫描件、报名表、类似业绩（合同）,发送至80148793@qq.com](mailto:身份证签字盖章扫描件、询价报名表发送至80148793@qq.com).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15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图书馆115室。

## 7.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８.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 ９.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地址：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招标人邮编：222000

招标人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0518-85899733

|  |  |  |  |
| --- | --- | --- | --- |
|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所投标段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22日16：00止 | | |
| 备注:供应商开户行信息    单位盖章: | | | |

**说明:** 1.供应商在2024年07月22日16：00止之前将本表递交采购联系人处视为已报名。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递交本表，导致不能及时得到相关修改澄清等信息，后果自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地址：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18-80899733 |
| 1.1.2 | 项目名称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项目采购 |
| 1.3.1 | 招标范围 | 2024、2025年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含物料）及技术支持。 |
| 1.3.2 | 交货地点 | 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 |
| 1.3.3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符合招标人的项目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须提供下列原件（无原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投标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递交上述资料供评标时审查，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须放在投标文件中，并标明页码便于查找。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4.5万元／年，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1、提供一正二副书面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自备u盘一套。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3.7.6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3.7.7 | 样品递交要求 | 样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４年08月07日15时3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春晖路8号图书馆11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年合同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逾期的疑问将有可能被拒绝解答，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负。

2.2.4投标人应认真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邮箱信息，如关注不及时，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版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澄清（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其它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报价

3.2.2.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最高限价为4.5万元／年。投标人应按照不高于4.5万元／年人民币标准制作，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固定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备及物料、知识产权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设计、人工、辅料、中标后根据委托方意见重新修改设计方案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现场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3.2.2.2**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工程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条文。**招标人不完全保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阐述的准确性和完全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作出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的有关人员口头描述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需要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进行完善，完善的地方要充分说明理由。

3.2.2.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物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伴随服务，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②投标人须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运输限制等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u盘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开标前专人送达，送达地址见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5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6 其他说明：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投标人的任何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3）招标人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与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现场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承诺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人拒绝招标人推荐品牌书面承诺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5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有效的最低报价/报价)×60分 | 60 |
| 2 |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委会酌情打分。  优秀12-15分，良好8-11分，一般4-7分、差得0-3分。 | 15 |
| 3 | 团队实力 | 考察拟派遣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有专业灯光师、音响师的每有一个加3分，满分15。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 15 |
| 4 | 业绩 | 近三年来，投标人已完成的舞台搭建项目，每有一个加2分，满分10分。提供服务合同。 | 10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利共同信守。

项目名称：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项目** 。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服务内容： 2024、2025年迎新生晚会舞台搭建（含物料）及技术支持。。

2、服务地点：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大写） （￥： 元），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内容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舞台使用日期：2024、2025年开学9月底（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年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当年审定价的100%。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

2.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协调水电及场所。

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

3.如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乙方：

1.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服务期间，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出现缺陷，乙方应自费返工。

2. 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进行全额赔偿。

3.乙方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为原则，服从甲方生产调度。

4.乙方应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及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方案。作业过程中保留影像及书面记录，作业完成后按要求提供给甲方。

5.乙方在正式提供服务前，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名单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现场效果图、技术服务方案等，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施工。

**第八条 安全协约**

1.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3.乙方应告诫所属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场所。

4.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由双方按《民法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证据材料；

2.所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据应当是法定部门做出的，不可抗力的范围以法律规定为准；

3.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不认为是违约，但该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付清合同款后失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间：

#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迎新晚会舞台搭建项目**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基础部分** | 基础舞台 | 22\*10 | 220 | 平方 |  |
| 2 | 舞台地毯 | 22\*12 | 264 | 平方 |  |
| 3 | 舞台踏步 | 0.6\*3 | 16 | 米 |  |
| 4 | 踏步地毯 | 16\*3 | 48 | 平方 |  |
| 5 | **视频部分** | LED显示屏 | 14\*5+50 | 120 | 平方 |  |
| 6 | 切换服务器 | S3+K16 | 1 | 台 |  |
| 7 | **音响部分** | 双十二主扩音响 | DMX cla312 | 12 | 只 | 满足现场6000人晚会 |
| 8 | 双十八超低音响 | DMX cla318 | 6 | 只 |
| 9 | 十寸线阵列中置补声 | DMX xi10 | 6 | 只 |
| 10 | 舞台监听 | DMX xi15 | 4 | 只 |
| 11 | 调音台 | MIDAS M32 | 1 | 台 |
| 12 | 手持话筒 | [Sennheiser@3](mailto:Sennheiser@3) | 8 | 只 |
| 13 | 耳麦 | [Sennheiser@3](mailto:Sennheiser@3) | 8 | 只 |
| 14 | 电容话筒 | Sennheiser | 4 | 只 |
| 15 | 话筒架 | PROA500 | 4 |  |
| 16 | **灯光部分** | 雷亚架 | 48\*8\*4 | 12 | 吨 | 国标雷亚 |
| 17 | 舞台面光 | ACME100调焦 | 16 | 只 |  |
| 18 | 光束灯 | GTD330 | 48 | 台 |
| 19 | LED染色灯 | GTD18\*4 | 70 | 台 |
| 20 | 追光灯 | GTD440 | 2 | 台 |
| 21 | 观众灯 | ZL-LED | 8 | 台 |
| 22 |  | 灯带 | 轮廓灯带 | 80 | 米 |  |
| 23 | **舞台特效** | 烟雾机 | KS | 2 | 台 |  |
| 24 | 气柱 | 户外特效 | 8 | 座 |  |
| 25 | 冷焰火 | 12\*2 | 8 | 套 |  |
| 26 | 讲台花 | 瀑布式鲜花 | 1 | 束 |  |
| 27 | 台口绿植 | 0.6H\*20m | 1 | 套 |  |
| 28 | **小计** | | | | |  |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以租赁的方式提供不低于上表要求的物料，并委派专业人员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舞台效果达到预期。

3.投标人在动工搭建舞台之前，需将舞台的效果图及物料清单交于招标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4.若因舞台效果需要，所增加人员及物料，总费用不增加。

5.舞台的实际使用时间：

舞台使用日期：2024、2025年开学9月底（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中标人需要在此时间段安排技术人员全程负责设备的操作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舞台效果达到预期。

二、项目控制价: 4.5万元／年。

三、合同履行期限：

2024、2025年迎新生晚会前一天搭建完毕，服务至2024、2025年度迎新生晚会结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人通知为准。

四、交货方式：中标人将相关物料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搭建完毕，同时提供舞台现场技术支持，活动结束后相关物料由中标人自行运回并清理现场。

五、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固定总价，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审定后的金额。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授权委托书

## 4.公司简介

5.资格审查资料

6.申请人基本情况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评标响应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年的投标价，以交付使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4.****公司简介**

## 公司简介，投标人对自身承建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质量、工期、供货、服务等方面对招标人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

## 5.资格审查资料

6.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评标响应

##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